

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2020年「泰藝盃」才藝競賽簡章

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2020年「泰藝盃」才藝競賽活動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青少年展現各種才藝，表現自我，配合提倡社區化教學的同時，也藉由競賽活動整合更多資源，讓更多國中學生認識泰北高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(依筆畫順序排列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國中生，不限年級
- 五、才藝競賽項目：漫畫、素描、歌唱、街舞
- 六、報名方式：(1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37PhbeY>
(2)傳真報名：02-2883-2938
(3)現場報名：於 10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20 前完成報名相關程序，始得參賽。
- 七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，9 時起至 12 時止。(風雨無阻)
- 八、頒獎：於本校校慶 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 當天出席領獎。
凡得獎同學，當日均需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同放棄獎金、獎品。
- 九、泰北高中交通路線：



公車：

- ◆泰北高中站：聯營 206、255、260、303、304、620、957、紅 30、紅 5、
小型公車 (首都客運)：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皇家客運
- ◆雙溪公園站：聯營黃 267、645
- ◆福林橋站：203、220、綠 216、267、279、285、310、603、606。

捷運：淡水線士林站

- 比賽當天帶隊師長、家長及貴賓車輛，可直接停至泰北高中停車場。

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2020年「泰藝盃」才藝競賽簡章



◇ 泰藝盃漫畫、素描比賽

- 參加組別：(A 組) 國中九年級 (B 組) 國中七、八年級
- 聯絡電話：(02) 2882-5560 轉 234 設計群葉老師
- 比賽注意事項：
 - 〈一〉比賽地點：泰北高中重光樓二樓圖書館。
請於當日上午 8:50 前攜學生證到泰北高中重光樓二樓圖書館漫畫比賽服務台報到。
 - 〈二〉紙張：主辦單位提供八開畫紙，如需重畫請利用反面，不再加發紙張。
 - 〈三〉比賽時請保留右下角編號，勿塗改或掩蓋。
 - 〈四〉比賽取材：
 1. 漫畫/題目可自訂(例如：我的動漫世界、青春記事、我的夢想國度....等或其他題目)，自由發揮。
 2. 素描/靜物
 - 〈五〉比賽時不得臨摹或找人代筆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〈六〉表現材料：畫具由選手自備(媒材不限)。
- 成績評分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及專業美術老師擔任評審，得獎者以書面及電話通知，並公布於泰北高中網站及川堂。
- 獎勵辦法：

漫畫、素描 2 類 A、B 組各設獎項如下

金 銳 獎 (一名)	銀 銳 獎 (二名)	銅 銳 獎 (三名)	優 選 (五名)	佳 作 (十名)	入 選 (若干)
獎狀乙紙 獎金 5000 元整 指導老師獎金：2000 元	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整 指導老師獎金：1000 元	獎狀乙紙 獎金 1500 元整 指導老師獎金：1000 元	獎狀乙紙 禮券 500 元	獎狀乙紙 禮物一份	獎狀乙紙

- 金、銀、銅銳獎，加發泰北高中入學獎學金優惠券每人\$10,000。
- 作品處理：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以退件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上網及製作光碟之權利。

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2020年「泰藝盃」才藝競賽簡章



◇ 泰藝盃歌唱大賽

- 活動洽詢專線: (02) 2882-5560 轉 261 表演藝術科張主任
- 比賽注意事項：
 - 〈一〉參賽者請於 10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50-9:10 前攜學生證至重光樓 1 樓音樂教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〈二〉比賽地點：泰北高中重光樓 1 樓黑箱教室(如參賽隊伍較多時，在第二視聽教室舉行)；參賽隊伍需於 9:10 分前，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 - 〈三〉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 30%、台風 10%、歌曲詮釋 30%、整體性 30%。
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若有違善良風俗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〈四〉比賽規則：
 1. 比賽音樂：卡拉伴唱請轉檔為 mp3 格式，並於 3 月 16 日前寄至 tp214@tpsh.tp.edu.tw，比賽當日請自行攜帶 USB 音樂檔案備用；現場伴奏者，需自行攜帶樂器（現場音響器材僅提供麥克風及吉他音箱）。請勿使用有主唱旋律伴唱帶，如經發現者當場取消比賽資格。
 2. 表演時間不可超過 6 分鐘。
 3. 歌唱可以獨唱或雙人合唱。
- 成績評分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歌唱專業老師擔任評審，得獎者以書面及電話通知，並公布於泰北高中網站及川堂。
- 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人氣獎
獎狀乙張 獎金 3500 元整	獎狀乙張 獎金 2500 元整	獎狀乙張 獎金 1500 元整	獎狀乙張 獎金 800 元整

- 以上獎勵各 1 名，前三名加發泰北高中入學獎學金優惠券每人\$10,000。
- 人氣獎每人加發泰北高中書包兌換券。
- 為推展表演藝術，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2020年「泰藝盃」才藝競賽簡章



◇ 泰藝盃街舞大賽

- 活動洽詢專線: (02) 2882-5560 轉 261 表演藝術科張主任
- 比賽注意事項：
 - 〈一〉參賽者請於 10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30-8:50 前攜學生證至重光樓 1 樓音樂教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〈二〉比賽地點：泰北高中重光樓 1 樓黑箱教室；參賽隊伍需於 8:50 分前，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 - 〈三〉報名參賽人數每隊限 3-8 人；報名後，不得更換參賽名單；若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〈四〉報名參加之隊員，應自行確認自身健康狀況，若有隱瞞致疾病情事發生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- 比賽內容：
 - 〈一〉比賽順序：由主辦單位現場抽號碼牌決定比賽順序，依序上台彩排超過彩排時間恕不提供彩排。
 - 〈二〉表現方式：
 - 1. 比賽不限任何舞風型式。
 - 2. 每隊表演時間限定為 3 分 0 秒至 4 分 0 秒，未達或超過者，以 15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成績 5 分。
 - 〈三〉比賽音樂：請轉檔為 mp3 格式，並於 3 月 16 日前寄至 tp214@tpsh.tp.edu.tw，比賽當日請攜帶 USB 音樂檔案備用。
- 評分標準：舞蹈主題創意佔 40%、舞蹈技巧佔 40%、團隊精神含默契造型佔 20%。
 - 〈一〉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若有違善良風俗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〈二〉報名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- 成績評分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街舞專業老師擔任評審，得獎者以書面及電話通知，並公布於泰北高中網站及川堂。
- 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人氣獎
獎狀乙張 每組	獎狀乙張 每組	獎狀乙張 每組	獎狀乙張 每組
獎金 5000 元整	獎金 4000 元整	獎金 3000 元整	獎金 1000 元整
指導老師獎金 2000 元	指導老師獎金 1000 元	指導老師獎金 1000 元	

- 以上獎勵各 1 組，前三名加發泰北高中獎學金優惠券每人 \$10,000。
- 人氣獎每人加發泰北高中書包兌換券。
- 為推展表演藝術，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